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意見函（概述百慕達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於本文件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差異，均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以下為香港公司條例與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若干條文主要差別之概要。本概要並非詳盡。

	香港	百慕達
組織章程文件及其修訂	本地公司須設有組織章程大綱作為其章程文件的規定已告廢除。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只須備有組織章程細則。 對組織章程細則中公司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的修改，可藉普通決議案作出。除此規定及公司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修訂某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有股本的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股東（或某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如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指獲佔全體就該決議案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且有權如此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最少75%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百慕達獲豁免公司的章程文件為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組織章程大綱於百慕達公司過戶登記處處長（「過戶登記處」）存檔，可供公眾查閱。公司細則一般規定公司、股東及董事之間之權利及職責。百慕達公司的公司細則不呈交過戶登記處存檔，亦不提供予公眾查閱。 除遵守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外，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在若干情形下，有關修訂須取得百慕達財政部長同意。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須於過戶登記處登記。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包括更改宗旨條款及權力。變更公司名稱按照單獨程序進行。 倘增加法定股本構成對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則無需遵守正式修訂程序。增加股本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進行，並將於該日起生效。增加後，增加股本的大綱須呈交過戶登記處存檔。 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由公司董事修訂，毋須百慕達任何監管機構批准。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百慕達
		公司法載有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保障，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作出批准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且亦無阻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發行股份	除公司藉其決議案事先給予批准外，公司董事不得行使任何權力配發及發行公司股份，或行使任何權力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除非(i)該股份是在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而向彼等作出的要約中配發；(ii)是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而向彼等派發紅股時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iii)是向公司的創辦成員配發該成員藉簽署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同意承購的股份；或(iv)按照一項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一項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進行的股份配發，前提是該項權利按照公司條例的批准而授予。	公司發行股份之程序受其公司細則條文規範。根據公司細則，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歸屬董事，除非彼等將該權力轉授若干其他人士。 公司如規定發行僅公司選擇贖回或按特定條款方可贖回的可贖回優先股的權利，有關權力可於公司細則單獨規定。然而，倘公司建議發行可按持有人選擇贖回的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特別權力須於組織章程大綱載列。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百慕達
股份溢價及 繳入盈餘	公司條例並無股份溢價的概念。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繳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 (ii) 撤銷：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此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iii) 支付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其他股份，則該公司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如有）可計入「繳入盈餘賬」。在概無合理理由相信(i)該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法償付其到期債項，或(ii)該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的前提下，繳入盈餘可（其中包括）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百慕達
財務資助	總括而言，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為購入公司的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但如該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目的是為購入該公司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其控股公司是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提供財務資助將不被禁止。禁止給予財務資助之規定在若干特殊情況可得以豁免，其中包括(i)以合法派發股息的形式分派公司的資產；或在該公司的清盤過程中分派公司的資產；(ii)紅股的配發；(iii)按照公司條例削減公司股本；(iv)按照公司條例進行的公司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v)按照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安排及妥協）所指的法庭命令而作出的任何事情；(vi)根據一項由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並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54條（債務償還安排何時對債權人有約束力）而對該等債權人具約束力的債務償還安排而作出的任何事情；(vii)該公司提供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是為購入其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亦非為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債務，而資助是真誠地為了該公司的利益而提供；或為購入該公司的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或為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債務而提供的資助，僅屬該公司若干較大目的之附帶部分，而資助是真誠地為了該公司的利益而提供；(viii)借出款項為公司日常業務；(ix)公司真誠地為該公司的利益，而為僱員參股計劃的目的提供財務資助；及(x)公司為使其合資格僱員能購入並以實益擁有權的方式持有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而向該等僱員借出貸款。倘公司為上市公司並在上述(viii)、(ix)或(x)情況下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必須擁有並無因提供有關資助而減少的淨資產；或倘該等資產因此而減少，有關資助是從可分派溢利提供。	百慕達不再就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施加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倘該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對該公司之受信責任可適當提供有關資助，則該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援助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百慕達

公司亦可為購回本身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前提是（其中包括）進行償債能力測試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i)該項財務資助（包括先前根據本程序提供但尚未償還的財務資助）不超過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股東資金的5%；(ii)全體股東藉書面決議案批准提供財務資助；及(iii)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提供財務資助且公司向公司各股東寄發載有規定資料的償付能力聲明及通知。

附屬公司持有 控股公司之股份

除公司條例所述若干情況外，附屬公司不得持有控股公司任何股份。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概無禁止附屬公司就所持其控股公司股份投票的法定限制。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百慕達
購回股份	除(i)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禁止或限制可贖回股份的發行；及／或(ii)公司無不屬可贖回股份的已發行股份外，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 公司董事如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獲公司決議案授權，可決定股份贖回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在符合公司條例的詳細規定之前提下，上市公司可，在事先獲該公司的決議案授權下，根據一項公開要約、或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核准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的股份；或以其他形式回購本身的股份，但前提是回購股份合約須事先獲特別決議案授權。 在符合公司條例的詳細規定之前提下，就贖回或回購總括而言，公司只可從該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中撥款作付款、從為贖回或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款作付款、或按照公司條例從股本中撥款作付款。但，如屬上市公司，不得就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核准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股份而以股本付款。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惟只可動用被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因購買本身股份而欠負股東之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由轉撥任何具同等價值之任何部分公司業務或財產的方式支付；或(iii)根據(i)及(ii)兼備之方式支付。公司可由其董事會授權或根據其公司細則之條文購回本身之股份。倘於擬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則不可購回股份。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倘獲其大綱或公司細則授權如此行事）持作庫存股份。任何註銷之所購入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協議安排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向股東作出之有關清盤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作為繳足紅利股份分配之任何股份須視為猶如該等股份於獲分配時已由公司購買。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百慕達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回之特定條文。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倘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
削減股本	公司可根據(i)藉以償付能力聲明支持的特別決議案；或(ii)藉獲法院確認的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倘股東大會授權，則公司可削減其股本，惟須於百慕達報章刊登削減股本之意向，且無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當時或於削減股本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削減股本之備忘錄須提交過戶登記處存檔。
股東名冊	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股東名冊登記股東姓名及地址、各人士登記為股東之日期、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各股東持有的股份、識別股份的編號（只要股份有編號）及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金額或同意視為繳付的金額。 香港公眾公司須就每一個財政年度，在該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42日內，將載有股東詳情的週年申報表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百慕達公司須至少有一名股東。然而股東可作為另一人士的代名人持有股份。股東名稱及地址須登記於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此外，股東名冊須載列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及（就任何尚未繳足股份而言）股份的已繳金額或同意視為繳付的金額。股東名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於提交適當通知後，存置於百慕達其他地址）並須可供公眾查閱。不記名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不獲准許，但股份可以代名人義登記。 公眾公司可向過戶登記處發出通知將股東名冊分冊存置於百慕達境外。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百慕達
查閱公司的簿冊及公司記錄	公司須在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方備存決議案及股東會議等記錄以供查閱。類似的要求也適用於其他根據公司條例須備存的公司記錄，例如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及公司秘書名冊等。在符合公司條例及附屬法例的詳細規定之前提下，公司股東有權免費查詢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過戶登記處辦事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公司註冊成立證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另有權查閱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查閱時間須為每天營業時間內不少於兩(2)個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亦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亦可在百慕達境外設立股東名冊分冊。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受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查閱權利所規限。任何人士均可按公司法規定繳交款項以領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份，有關副本須於提出要求後十四(14)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賦予股東一般權利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 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每日不少於兩(2)個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按公司法第87A條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須於公司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提供財務報表摘要副本供公眾查閱。
股息及分派	公司不得作出任何分派，惟以可撥作此用途溢利撥款者除外。上市公司只可在下述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作出分派：(i) 其淨資產款額不少於其已催繳股本及不可分派儲備的總額；及(ii) 作出該項分派，不會使該等資產的款額減至少於該總額，而該項分派亦以此為限。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 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來自捐贈股份之款項、按低於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兌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捐贈予公司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百慕達
保障少數股東	應公司股東提出的呈請，如法院認為該公司的事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全體股東或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權益的方式處理；或該公司某項實際或擬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具有或會具有損害性，法院可行使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以就上述事宜提供濟助，其中包括就有關公司的財產及／或業務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的命令或作出任何其他命令，為(i)規管有關公司日後處理事務的方式；(ii)有關公司的任何股東購買該公司另一股東的股份；(iii)有關公司購買其任何股東的股份，並相應地減少其資本；或(iv)任何其他目的；及在有關公司任何股東權益曾受不公平地損害的情況下，可命令該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該股東支付法院認為合適的損害賠償。如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法院亦可將該公司清盤。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被指控之行動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可能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則預期百慕達法院通常會允許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訴訟，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比之公司股東批准方可採取之訴訟。 倘公司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處理事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利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將對該部份股東利益構成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正和公平，則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處理事務之方式，或監管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購回股份，則可著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正和公平，即可將公司清盤。上述兩項條文均可替少數股東提供協助以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中有失實聲明導致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起訴公司。此外，該公司(相對其股東而言)亦可就該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百慕達
董事、高級職員及代表	公眾公司須有最少2名董事。法人團體不得獲委任為公眾公司的董事。	各獲豁免公司須有最少1名董事及1名秘書。獲豁免公司之秘書可為個人或公司。獲豁免公司之董事可為個人或任何形式的法人（包括任何公司或組織或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 此外，為符合「百慕達聲明」若干規定，公司須： (a) 有至少一名常駐百慕達的董事（替任董事除外）；或 (b) 有常駐百慕達的秘書（個人或公司）；或 (c) 有常駐百慕達的居民代表（個人或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除公司條例所載若干情況外，公司（在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均不屬公眾公司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除外）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在其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獲豁免公司須每個曆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可根據公司細則由至少一名人士代表股東出席而有效召開。百慕達法案規定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五日，較短通知期須股東特別同意。公司細則可進一步延長該通知期。 應要求日期持有公司實繳資本不少於10%的股東要求，董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無需百慕達舉行。